

(071002) 动物学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理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培养政治思想好、道德品质优秀, 能深刻了解和掌握动物科学理论和实验技能, 并能用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中实际问题的在动物学方面具有专长的科学家。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动物系统学
2. 昆虫学
3. 动物分子系统学
4. 动物生理生化
5. 动物资源与保护生物学
6. 神经生理与神经计算

三、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 为充分发挥学术群体的作用, 同时建立以导师为主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 (不少于 3 人组成), 由导师和指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在培养过程中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可采用研讨式的教学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13		5	6		2		0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由动物学学科组织，由培养指导小组把关，依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1. 资格考试

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试一般在第二学期末进行。

2. 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

3. 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五学期进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详见《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 10 万字左右的学位论文，由学生所在培养指导小组完成论文检查工作。论文写作详细要求见《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5 版）》。

2. 论文评阅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且论文查重率低于 10%的情况下，由学院教学培养办公室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平台”进行双盲评审，每份论文

送至 5 位平台专家审核（上半年为 4 月上旬，下半年为 10 月上旬，具体日期视当年安排）；如果博士生论文查重率高于 10%，经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审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答辩流程。

专家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详见《南研字〔2025〕1 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3. 论文答辩

博士研究生根据评审专家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进行答辩，要求详见《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

4. 二次查重

博士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论文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二次查重，查重率应低于 10%。